**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稿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聞聯絡人：潘翊讚**

**電 話：（02）8995-3336；0975-768-235**

**傳 真：(02) 8251-0209**

**發稿日期：109年6月22日 (一)**

**電子郵件：domo@apc.gov.tw**

**【新聞稿】**

**「亞洲水泥公司主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辦理諮商同意程序」**

**原民會：期待亞泥與部落族人儘早達成共識**

　　有關亞洲水泥公司於今（22）日發佈新聞表示，將主動依據原基法精神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原民會期待亞泥與部落族人儘早達成共識。

　　原民會表示，106年經濟部核定亞泥礦業權展限20年，玻士岸部落族人當時即主張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讓族人有參與的機會，惟現行礦業法及相關法規並未規定礦業權展限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相關規定，以致於部落族人之訴求無法實現。

原民會夷將Icyang主委進一步指出，現今亞洲水泥公司再次聲明願意在礦業法修正前，主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作為，對此原民會表示希望後續亞洲水泥公司及部落族人能儘早順利取得共識。

業務承辦人：洛金達紹專員

連絡電話：02-89953300